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郑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除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次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时，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下滑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评级机构每年都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和经营效益的事项，评级机构有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这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承诺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工程项目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工程质量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建设期间的收益。此外土地整理涉及征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资金平衡的运营能力。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10亿元拟用于华为大数据及云服务中心，孵化器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14.40亿元，本次债券募集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一旦上述募投项目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六、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00,448.8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6.99%，未来若被担保人经营情况恶化，出现无力偿付情况，公司需按约定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截至2018-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482,690.08万元，536,198.38万元和929,745.38万元，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共计527,897.6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八、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39,253.70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0.28%，占比较高，资产受限将对发行人的进一步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环境恶化，不排除债权人就受限资产优先受偿，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指山东经发实业有限公司。

临沂经开区/指山东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指山东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期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和配售办法说明》。

《公司章程》/指《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簿记场所内和簿记场外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为本期债券的发行组织承销团的证券公司，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和相关协议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间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报告/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节假日/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备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会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并且在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进行了合理确定，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方案，以保证投资人在利率风险的存在下能够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将提供良好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如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或专项偿债工区及债券资金的专理，为投资者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工期，争取项目建成并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资金保证。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市场发定税经济情况的研究和跟踪，对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及时作出预判，并制定有针对性信债资金来源替代方案，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持续发展能力，通过诸如净融资种类与结构、申请临时性流动性支持、变现部分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向发行人及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尽快上市交易，以利于发行人业务较为稳定，良好的经营情况，稳定的券投资收益等特点为吸引机构投资人参与到本期债券的投资中来，为投资者创造债券转让的渠道，在债券流通过程中为投资者提供便利。此外，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积极沟通，与可能性较大的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债券顺利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

（四）募投项目投资与收益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华为大数据及云服务中心、孵化器项目，募投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等风险，因募投项目当前尚未全部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完工前能否达到全负荷运转并按照预期产生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完工前能否达到全负荷运转并按照预期产生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不善，或项目建设期间发生成本超支，或项目完工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收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与临沂市、临沂经开区主要政府部门、工商企业及合作方签为软件与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深厚的信任基础，且经开区及临沂市存在良好的用户基础，从当前投入与产出的情况来看，已完成安装的大数据设备基本能够按照预期产生收益，云计算服务客户的开拓工作及销售基础建设项目按预期进行，募投项目投资与收益风险可控。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严格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并且与工商企业、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获得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以便对项目的建设进行有效的管理。

（五）募投项目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风险：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当前已基本完工，并形成较为资产规模，项目公司的折旧费用将较为明显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对策：当前项目公司经营的营状况正常，财务稳健，通过募投项目完工使抵押获得的银行贷款按期合法用途正常使用，预计项目公司到期无法偿还贷款而导致债权人对抵押物处置的风险较小。另外，发行人将与项目公司签订完工维所担保的保行贷款，发行人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156,314.11万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685,722.49万元，完全覆盖本期债券1年的利息支出。

（六）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经济开发区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一直以来承担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跨年度，项目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部门的回款计划，按照政府部门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将在2021年-2027年分别收回本期债券的资金，但是，如果政府部门的回款计划发生变动，或者政府部门的财政预算安排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将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风险：2018-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58万元、-10,258.16万元和-12,769.23万元，波动大且呈现不稳定的变动趋势，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发行人商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影响，由于上述业务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或大宗商品贸易，资金需求量较大，项目完工或商品销售回款情况导致发行人资金的回款，发行人已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各业务未来稳定持续开展，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不断成熟及房地产开发产品运营销售的开展，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状况将明显改善，从而降低有关风险。

（八）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临沂经开区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一直以来承担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跨年度，项目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部门的回款计划，并可能因政府部门的财政预算安排发生变动，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发行人商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影响，由于上述业务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或大宗商品贸易，资金需求量较大，项目完工或商品销售回款情况导致发行人资金的回款，发行人已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各业务未来稳定持续开展，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不断成熟及房地产开发产品运营销售的开展，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状况将明显改善，从而降低有关风险。

（九）政府补助收入的风险

风险：2018-2020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09,414.83万元、233,582.29万元和615,316.70万元，占营业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9%、24.92%和36.79%，占比较高，另外政府补助收入的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而不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积极争取政府补助资金的支持，同时，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通过中长期债券融资、股权融资、资产变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债务，减少对政府补助收入的依赖，从而降低有关风险。

（十）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及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规模合计587,309.00万元，余额为527,897.65万元，有息负债规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对策：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482,690.08万元、536,198.38万元和929,745.38万元，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共计527,897.6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339,253.70万元，占比较高，资产受限将对发行人的进一步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环境恶化，不排除债权人就受限资产优先受偿，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经发实业/指山东经发实业有限公司。

临沂经开区/指山东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指山东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期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和配售办法说明》。

《公司章程》/指《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承销团的证券公司，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和相关协议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为本期债券发行签署的《2020年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间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指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审计报告/指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及节假日/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备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会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对策：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并且在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进行了合理确定，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方案，以保证投资人在利率风险的存在下能够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此外，本期债券发行后将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将提供良好的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风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如期足额偿付。

对策：发行人通过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或专项偿债工区及债券资金的专理，为投资者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发行人详细周密的研究和论证，并已经监管部门批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保证工期，争取项目建成并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资金保证。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市场发定税经济情况的研究和跟踪，对可能发生的市场变化及时作出预判，并制定有针对性信债资金来源替代方案，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持续发展能力，通过诸如净融资种类与结构、申请临时性流动性支持、变现部分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风险：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可能存在困难。

对策：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向发行人及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尽快上市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创造债券转让的渠道，在债券流通过程中为投资者提供便利。此外，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积极沟通，与可能性较大的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

（四）募投项目投资与收益风险

风险：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华为大数据及云服务中心、孵化器项目，募投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回收周期长、主要客户较为集中等风险，因募投项目当前尚未全部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完工前能否达到全负荷运转并按照预期产生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完工前能否达到全负荷运转并按照预期产生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不善，或项目建设期间发生成本超支，或项目完工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收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与临沂市、临沂经开区主要政府部门、工商企业及合作方签为软件与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深厚的信任基础，且经开区及临沂市存在良好的用户基础，从当前投入与产出的情况来看，已完成安装的大数据设备基本能够按照预期产生收益，云计算服务客户的开拓工作及销售基础建设项目按预期进行，募投项目投资与收益风险可控。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严格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并且与工商企业、政府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获得项目建设的相关信息，以便对项目的建设进行有效的管理。

（五）募投项目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风险：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当前已基本完工，并形成较为资产规模，项目公司的折旧费用将较为明显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对策：当前项目公司经营的营状况正常，财务稳健，通过募投项目完工使抵押获得的银行贷款按期合法用途正常使用，预计项目公司到期无法偿还贷款而导致债权人对抵押物处置的风险较小。另外，发行人将与项目公司签订完工维所担保的保行贷款，发行人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156,314.11万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685,722.49万元，完全覆盖本期债券1年的利息支出。

（六）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临沂经开区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一直以来承担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跨年度，项目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部门的回款计划，按照政府部门的回款计划，发行人将在2021年-2027年分别收回本期债券的资金，但是，如果政府部门的回款计划发生变动，或者政府部门的财政预算安排发生变动，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将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风险：2018-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58万元、-10,258.16万元和-12,769.23万元，波动大且呈现不稳定的变动趋势，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是受发行人商品贸易、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影响，由于上述业务涉及到固定资产投资或大宗商品贸易，资金需求量较大，项目完工或商品销售回款情况导致发行人资金的回款，发行人已制定了长期发展规划，保障各业务未来稳定持续开展，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不断成熟及房地产开发产品运营销售的开展，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状况将明显改善，从而降低有关风险。

（八）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风险：发行人作为临沂经开区最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一直以来承担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但由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跨年度，项目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部门的回款计划，并可能因政府部门的财政预算安排发生变动，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积极争取政府补助资金的支持，同时，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通过中长期债券融资、股权融资、资产变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债务，减少对政府补助收入的依赖，从而降低有关风险。

（九）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风险：2018年-2020年，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209,414.83万元、233,582.29万元和615,316.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9%、24.92%和36.79%，占比较高，另外政府补助收入的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而不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从而导致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积极争取政府补助资金的支持，同时，发行人将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通过中长期债券融资、股权融资、资产变现、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债务，减少对政府补助收入的依赖，从而降低有关风险。

（十）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及短期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风险：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规模合计587,309.00万元，余额为527,897.65万元，有息负债规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对策：2018年-2020年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482,690.08万元、536,198.38万元和929,745.38万元，负债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共计527,897.65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可能继续增长，从而可能对本公司再融资能力、再融资成本产生负面影响。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339,253.70万元，占比较高，资产受限将对发行人的进一步融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环境恶化，不排除债权人就受限资产优先受偿，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24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已经2019年5月27日通过的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董事会决议授权。

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工作业经2019年5月27日通过的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的批复》审批通过。

第四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1、发行人：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临经债01"）。

3、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4、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一定的基点，投资人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分回售给发行人。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债券市场当时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个计息年度内，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5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分本期债券按票面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6、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人民币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7、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发行人指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分发行和配售两部分，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 年 11 月 2 日止。

11、簿记建档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12、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1 年 10 月 29 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止。

15、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1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20%、20%、20%、20%，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

1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前：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应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9、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可按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20、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行使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2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2、兑付日：自第 3 年末至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3、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进行。

24、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5、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江南证券有限公司。

26、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7、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28、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9、募集资金投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 亿元，0.4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华为大数据及云服务中心、孵化器项目。

30、此进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持有人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的支付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设立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期债券的本金在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分别兑付发行总额的 20%，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投资者若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即在该期应偿还债券余额的基础上，按照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兑付。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安排

（一）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1年第一期临沂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专业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款参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专业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3、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4、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